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請託關說
§ 2、10、16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§ 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§ 10

無法判斷

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 §16